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蔡宗憲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楊瓊雅律師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

法定代理人 李淑貞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蔡宗憲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
04 序。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8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

10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11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
12 案，惟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3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4 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債務人所主
15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10、111年度
16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7 清單、勞務承攬業主證明書影本等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
18 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6號卷核閱屬實，此外，本件又查
19 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20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
21 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方澄晴